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五十八回 決戮五鼠鬧東京

斷云：不是包公尋法獸，千年異怪怎教除？

知音君子休頻笑，此段難為說有無。

話說清河縣離城十五里，有秀士施俊，原亦宦族，娶城裡何有錢之女為妻。何家極富，只一女，名賽花，容貌秀麗，針指精通。自過施氏之門，飲食措辦，盡父家所給，施俊得以攻於書史，而有功名之念。

一日，聞東京開科取士，要辭妻前往赴試。何氏勸之云：「榮枯由命，富貴在天。室下更無親人，君身去後，妾靠於誰？若使前程有在，尚待來科不遲。」施俊云：「爾父之家知我赴京，必遣婢妾來相伴。十年燈窗，豈宜錯過？多則一年半載便回矣。」何氏見其意堅要行，再不阻諫。次日整備行李起程之際，岳丈遣家人送得盤纏銀十兩來相贈。施俊受了，不勝之喜，辭別妻室而行。正是：分明一把離情劍，割斷河橋送淚痕。

時值三月初旬，春光正勻。路上花紅柳綠，融和天氣。施俊與家童小二於途中曉行夜住，饑食渴飲，行了數日，已到山前店，遇晚投宿。原來本地那山盤旋六百餘里，後面接西京地界，幽林深谷，崖石嵯峨，人跡所不到，多出精靈異怪。有一天，西天走下五鼠精，神通變化，往來難測。或時化老人出來脫騙客商財物，或時化女子迷人家之子弟，或時化男子惑富室之美婦。其怪以大小呼名，有鼠一、鼠二之稱。聚穴在瞰海岩下。

一日，其怪鼠五正待尋人迷惑，化一店主人在山前延接過客，恰遇施俊生得清秀，便問其鄉貫來歷。施俊告以住居，要往東京赴試之事，其怪暗喜。是夜備酒禮待之，與施俊對席而飲。酒中論及古今，那怪答應如流，明見萬里。施俊大驚，忖道：「此只是一店家，怎的博聞！我讀十年經史，亦不能記憶許多經典。」因問：「足下亦知學否？」其怪笑道：「不瞞秀士說，三四年前，亦赴兩遭試，時運不濟，科場沒份，放棄了詩書，開一小店於本處，隨時度日。」施俊深教之。飲到更深，那怪心生計較，呵一口毒氣於酒中，遞與施秀士飲之。施俊不飲那酒便罷，才飲下口，便昏悶迷倒於座下。小二連忙扶起，引入客房安歇。施俊腹中疼痛難熬，小二慌張，又沒尋個醫人處。

延至天曉，已不見昨夜那店主人，裡頭房子卻有老嫗出來。小二懇告主人飲酒昏迷之故，望有湯求得些。老嫗問其來由，小二將前事一一具知。老嫗驚云：「汝主人又遇怪中毒矣。」

小二問其故，老嫗道：「此處出異怪，不時出來迷惑客商。昨日店主人即其怪之變化，汝主人酒中被放毒氣，若救之遲，則命必喪矣。」小二聽罷，即拜懇老嫗救治之方。老嫗云：「我不能救治，除往茅山求董真人丸丹來飲下，便可吐出原毒，方能救理。」小二云：「此去茅山幾多路程？」老嫗云：「趁早行，一日趕到。」小二入房中對主人說知其事。施俊驚憂，即用銀五兩作見禮，著小二往茅山投董真人去了。正是：只為功名來赴試，惹出災患動朝廷。

當下那妖怪脫身變化作施俊模樣，拋走歸來。何氏正在房中梳妝，聽得夫婿回轉，連忙出來看時果是，笑容可掬，因問：「才離家二十餘日，緣何便回？」那妖怪答道：「將近東京，途遇赴試秀士，說道科場已罷，才子散離都下，我聞得遂不入城，抽身回來。」何氏云：「小二如何不同回？」妖怪答云：「小二不會走路，我將行李寄他朋友帶回，著他隨之，在後未到。」何氏信之，遂整早飯與妖怪食畢，親戚來望，都見是真的。自是那怪與何氏取樂，豈知真夫在店中受苦？正是：雲散雨收成遠別，花紅柳綠為誰春？

又過了半月日，施俊在店中求得董真人丸丹藥調湯飲之，果獲安痊。比及要上東京，聞說科場已散，與小二辭謝老嫗回來。又是梅黃麥熟天氣，中處乍熱難行，緩緩歸到家裡，將有二十餘日。小二先入門，恰值何氏與妖精在廳後飲酒。何氏聽見小二回到，便起身出來問云：「汝緣何歸得仍遲？」小二答云：「休道歸遲，險些主人命亦不保。」何氏問是哪個主人。小二道：「同我赴京去的，又問是哪個主人？」何氏笑云：「爾於路上躲懶不趕行，主人先回二十餘日矣。」小二驚道：「說哪裡話？主人與我日裡同行，夜則同睡，寸步不離，汝何說他先回？」何氏聽罷，疑惑不定。忽施俊人得門來，見了何氏，相抱而哭。其妻正訴被怪脫形來迷之事，那妖怪聽得，走出廳前喝聲：「是誰敢戲吾妻？」施俊大怒，近前與妖相鬧一番，被妖趕逐而出。鄰里聞之，無不驚愕。施俊沒奈何，只得投見岳父，訴知其情。岳丈甚憂，令之具狀告於王丞相府衙。

王丞相審狀，大異其事，即差公牌拘妖怪、何氏一干人來問，跪於階下。王丞相視之，果二施俊無二樣矣。左右見者皆言：「此除包太尹能明此事，可惜其在邊庭未回也。」王丞相喚何氏近前約審之。何氏一一道知前情。丞相云：「爾亦曾驗真夫身上有甚證跡否？」何氏云：「妾真夫右臂有黑痣可驗。」王丞相先喚得假的近前，令其脫去上身衣服，驗右臂上沒有黑痣。丞相看罷忖道：「這個是妖怪。」再喚真的驗之，果有黑痣在臂。丞相便令真施俊跪於左邊，假施俊跪於右邊，著公牌取長枷靠前，吩咐道：「爾等驗一人右臂上有黑痣者是真施俊，無者是妖魔，即用長枷監起。」比及公牌向前驗之，二人臂上皆有黑痣，不能辨其真偽矣。王丞相驚道：「好奇怪，適問只一個有，才問及，便都有了。」且令俱收起獄中，明日再審。

妖怪在獄中不忿，取難香呵起。那瞰海岩下四個鼠精出遊，聞得難香，方知五鼠收獄。四鼠商議，便來救之。四鼠乃變作王丞相形體，次日侵早坐堂上，取出施俊一干人階下審問，將真的重責一番，施俊含冤無地，叫屈連天。忽真的王丞相入堂，見上面先坐一個，大驚，即令公人捉下。假的亦發作起木，著公吏捉下真的。霎時間亂作一堂，公人辨不得真假，哪裡敢動手？當下兩個王丞相爭辯於堂上，看者各都癡呆了。有個老吏見識明敏，近前稟云：「二丞相不知真假，縱辯論連日，亦是徒然，除非朝見仁宗皇帝，經聖旨便明哪個是真的了。」王丞相然其言，即同妖怪朝見仁宗。

仁宗聞此事，亦欲觀之，遂降敕宣二丞相入朝。比及二人朝見，妖怪作法神通，噴一口氣，仁宗眼遂昏，不能明視，傳旨命將二人監起通天牢裡，候在今夜北斗上時，定審出那個假的。原來仁宗是赤腳大仙降世，每到半夜，天宮亦能見之，故如此云。真假二丞相既收牢中，那妖怪恐被參出，即將難香呵起，瞰海三個鼠精聞得，商量著第三位來救。那鼠三靈通亦顯，變做仁宗面貌。未及五更，已占坐了朝元殿，會百官勸問其事。真仁宗卻早出殿，文武官見有二聖上，各各失色，嗟呀道：「哪曾見朝廷裡有這等異事？」遂會同眾官入內見國母，奏知其事。國母大驚，使取過玉印，隨百官出殿審視，端的兩仁宗無異。國母道：「爾眾臣休慌，真聖上掌中左有『山河』右有『社稷』之紋，看取哪位沒有，便是假的。」眾臣辨驗之，果然只有真仁宗掌中有此紋，一個沒有。國母傳旨將假的監於通天牢中根勘去了。那假的驚慌，便呵起難香。鼠一鼠二聞知煩惱，商量：「鼠五好不分曉，生出這等大獄，事幹朝廷，怎得走脫？」鼠二道：「我只得前去救他們回來。」鼠二遂作神通，變做假國母升殿，要取牢中一干人放了。忽宮中國母傳旨，命監禁者不得走掉妖怪。比及文武知有二國母之命：一要放脫，一要監禁，正不知哪個是真國母矣。

仁宗因是不決，憂慮屢日，寢食俱廢。眾臣奏道：「陛下可差使，命往邊庭宣丞相回，方得明白，其他人沒奈何之何。」

上允奏，親書詔旨，差使臣齎往邊庭。宣讀畢，包拯聞命，即隨天使回朝，拜見仁宗。退於便殿，以妖魔異跡事說知於拯。

拯乃奏：「陛下勿憂，當今聖天子在上，量此妖孽不久當除，容臣數日，務要審理明白，回奏於陛下。」上大悅，賜御酒並金花於拯。

拯謝恩退朝，入開封府衙，喚過二十四名無情漢，取出三十六般法物，齊齊擺列堂下，於獄中取出一干犯罪來問，委的有二位王丞相、兩個施秀士、一國母、一仁宗。拯笑道：「內中丞相、施俊未審哪個真假，國母與上位是假必矣。」且令監起，明日牒知城隍，然後判問。四鼠精被監於一獄，面面相覷，暗約道：「包公說道牒知城隍，必證出我等本相，雖是動作我們不得，怎奈上天怒，其能久隱遁哉？可請鼠一來議。」

眾妖遂呵起難香。是時鼠一正來開封府體探消息，聞得是包丞相勸問，笑道：「待我變個包丞相，看你如何判理？」即顯神通，變做假包公，坐於府堂上判事。恰遇真包公正出牒告城隍轉衙，忽報堂上有一包公在座。包公笑道：「這孽敢如此欺誑！」

逕入堂上，著令公牌拿下。那妖魔走下堂來，亂作一處，眾公牌正不知哪個是真的，如何敢動作？堂下包拯怒從心上起，惡向膽邊生，抽身吩咐公牌：「爾眾人緊守衙門，不得走漏消息，待我出堂方得上堂聽候。」公牌領諾，包拯退入後堂，那假的故在堂上理事，只是公牌疑惑，不依呼召。

只說包拯入見李夫人道：「異怪難明，吾當訴之上帝，除此惡孽。爾將吾屍用被緊蓋牀上，休得舉動，多則二晝夜便轉矣。」李夫人疑慮，不允其說。拯道：「我陽數未盡，平素又無譴屈之事，豈有不醒之理？爾但放心毋慮。」李氏從其言。拯取衣領邊所塗孔雀血慢嚼幾口，拯便死去。那靈魂直到天門。

天使引見玉帝，奏知其事。玉帝聞奏，命檢察司曹查究何孽為禍。司曹奏云：「是西方雷音寺靈怪五鼠精走落中界作鬧。」玉帝聞奏，欲召天兵收之。司曹又奏：「天兵不能收，若趕得緊，此孽必走入海，為害尤猛，除非雷音寺世尊殿前寶蓋籠中一個玉面貓能伏之。若求得來，可滅此怪，勝如十萬之天兵矣。」

玉帝即差天使往雷音寺求取玉面貓。

天使領玉牒到得西方雷音寺，參見了世尊，奉上玉牒。世尊開讀，知其意，與眾佛徒議之。有廣方大師進云：「世尊殿上離此貓不得，經卷極多，恐防鼠耗。若借此貓與去，有誤是事。」世尊云：「玉帝旨意，焉敢不從？」大師云：「可將金睛獅子借之，玉帝若究，可說要留貓護經，玉帝亦不見罪。」世尊依其言，將金睛獅子付天使而去。玉帝召拯，欲交此獸與行。司曹見之奏云：「文曲星為解東京大難，不辭一死來此，這獸不是玉面貓，枉費其功。望聖上憐之，取得真的與之而去。」玉帝允奏，復差天使同拯來雷音寺走一遭，令懇世尊求取。拯隨天使來西方見世尊，參拜懇求，初則世尊不允，有大乘羅漢進云：「文曲星亦為生民之計，千辛萬苦到此，世尊以救人為心，豈不念是哉？當借之與去。」世尊依言，便令童子取過寶蓋籠。拯見籠內一獸，端的異寶：眼吐金光，腳舒鐵爪。

滿身花錦色，吼叫撼山川。

世尊取出靈貓，誦偈一遍，那貓遂伏身短小，付與拯，藏於袖中，又教之捉鼠之法。拯拜辭世尊，同天使回見玉帝，奏知借得玉面貓來。玉帝大悅，命太乙天尊以楊柳水與拯飲了，其毒即解。比及天使送出天門，拯於牀上醒來，已死去五日矣。

李夫人甚喜，即取湯來給拯飲了。拯對夫人道知：「於西天世尊處借得除怪之物來，休泄此機。」夫人道：「於今怎生處置？」拯密道：「爾明日入宮中見國母道知，擇定某日，南郊築起高台，方斷此事。」夫人依命，次日乘轎進宮中，見國母奏知。國母依議，即宣狄樞密吩咐：「南郊築台，不宜失誤。」

狄青領旨，部軍兵向南郊，按儀式築起高台完備。拯在府衙裡吩咐二十四名雄漢，擇定是日前赴台上審問。哄動東京城軍民，哪個不來看包公判此異獄。

當日，真仁宗、假仁宗，真國母、假國母與二丞相、二施俊都立台下，文武官擺列兩廂，獨真包拯在台坐定。那假包拯尚在台上下爭辯。將近午時，拯於袖中先取出世尊經偈念了一遍，那玉面貓伸出一隻腳似猛虎之威。聞鼠起，眼裡吐出一道金光，號咆飛下台來，先將第三鼠咬倒，卻是假仁宗。二鼠露形要走，被神貓伸出左腳抓住，又伸右腳抓了那鼠一，放開口一連咬倒。

台下軍民見者，齊吶一聲喊。那假丞相、假施俊二鼠變身走上雲霄，神貓飛上，咬下一個，是第五鼠，單走了第四鼠。那玉面貓不捨，一直隨金光追趕去了。台下文武官見除了此怪，無不喝采。包拯下台來，見四隻大鼠約長一丈，手腳如人，被咬傷處盡出白膏。拯奏：「此盡人精血所成，可令各衛軍宰烹食之，能強筋力。」仁宗准奏，敕令軍卒抬得去了。

仁宗整駕入朝，文武各拜賀，仁宗大悅，宣拯上殿面慰之云：「夫人奏知，朕多虧卿勤勞，決斷此怪，卿真天人也。」拯頓首奏：「皆托陛下洪福。」上設宴款待文武，命儒臣略紀其異。拯飲罷，退回府衙。發放施俊帶何氏回家。仍得團圓。而後何氏只因與怪交媾，受其惡毒更深，腹痛莫忍，施俊取所得董真人丸藥飲之，何氏乃吐出毒氣而愈。夫婦感慕包公之德，設牌于家，不煩旦夕拜祝之矣。此段公案名《五鼠鬧東京》，又名《斷出假仁宗》，世有二說不同。此得之京本所刊，未知孰是，隨人所傳。